## 目錄

_	`	會	議	程	序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二	`	臺	中	市	政	府	第	1	屆	青	·年	事	務	許認	許	]委	- 員	會	議	題	Ū小	紅	L青	年	<b>委</b>		色	<b>3</b> #	升.	••	• • •	• • •	• • •	•	3
三	`	臺	中	市	政	府	第	1	屆	青	·年	事	務	於	<b>字</b>	]委	員	會	議	題	小	紅	L第	5 1	次	(會	静	美詩	養和	呈.	• •	• • •			5
四	`	臺	中	市	政	府	青	年	事	務	諮	詢	委	員	會	議	題	小	組	運	作	參	考	範	例	(1	草氮	案〉	).		, <b></b>	• • •			7
五	`	會	議	議	程	範	例		, <b>.</b> .	• •																• •	• •				, <b></b>	• • •			9
六	`	會	議	紀	錄	範	例		. • •	• •																• •	•				. • •	• • •		1	0
セ	`	簽	到	表	範	例			. • •	• •																	•				. • •	• • •		1	1
八	`	臺	中	市	政	府	青	年	事	務	祕	5亩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i .														1	2

# 臺中市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委員授證典禮暨 議題小組第1次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目
13:30-14:00	報到
14:00-14:30	業務說明
14:30-14:40	市長致詞暨合影
14:40-15:10	頒發聘書
15:10-15:30	茶敘交流
15:30-16:10	分組會議
16:10-	賦歸

##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議題小組青年委員名冊

教育文化組	青年發展組	青年樂活組	公共參與組
王凱立	王薇雅	王靜慧	史稚聖
江啓峰	朱博揚	江東珅	林之晴
吳家同	江劭剛	江俊翰	林京玲
吳傑倫	余爵安	吳宗翰	林威成
李庚羲	吳紀賦	林子茗	林真旭
李怡臻	吳舒涵	林郁亘	林楷庭
周信宏	呂子譽	柯佳妤	邱于嘉
林均庭	李恩雨	康祐禎	徐俊逸
林重儀	沈柏男	張一中	馬瑞成
商瑀綸	阮大銘	張瑋倫	許泰英
張睿璿	周羿辰	許芸嘉	陳宜章
梁家維	邱柏愷	陳致維	温佑宸
莊榕茱	高敏蕙	陳智祥	黃至聖
許淳晴	郭培聖	黄偉誌	黃楷能
陳延翰	陳仲廉	黃懿娟	楊至庭
陳柏宏	陳詩欣	楊朝竣	楊宗勳
陳惠琪	劉典倡	廖孟瑋	葉劭宏
黃冠穎	劉宛菱	廖栢緯	劉昱佑
黄筠涵	劉韋俊	劉玟珊	劉家丞
葉宗益	劉恩雅	蔡文瑄	鄧凱勛
廖翔宇	蔡宗佃	蔡政霖	賴彥丞
歐陽恩琪	賴建宏	鄭寬民	駱泰宇
蔡文巧	賴美娟	賴怡璇	謝昀詠

教育文化組	青年發展組	青年樂活組	公共參與組
蔡政益	鍾明諦	賴楷岳	羅偉宸
蔡賓揚	籃元宏	魏麓宸	羅桾瑁

<sup>\*</sup>以上名單係依姓名筆劃數排序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第1次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8年9月21日(星期六)15時30分

貳、 地點:惠文高中圖書館

參、 主席: 王麗馨 紀錄: 林郁亘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

為建立青年與市府的積極伙伴關係,促進青年與市府的雙向溝通,本府教育局前於108年3月4日、3月30日及5月4日邀集青年朋友座談,並研擬「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前述設置要點於108年7月11日公告。

本局並於同日函發「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至有關單位,希望多方募集人才,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下設公共參與等4組,教育文化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教育、藝術及文化政策;青年發展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青年樂活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公共參與組負責本市其他重大政策。

柒、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選舉本小組組長及副組長案,提請討論。

說 明:請選舉本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俾利日後會議進行。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小組議事有所依循,擬訂定上開範例供各委員參考,請就範例 內容提供具體建議,俾利修正。

決 議:增列第五點本小組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時間及討論事項由各青年 委員決定,並於召開會議前2週通知小組主政機關辦理之。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

####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樂活組運作規則

- 一、為使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青年樂活組議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運作規則。
- 二、 本小組推舉組長及副組長各1名,推舉方式由小組自行決定。
- 三、 依照本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小組遴派委員3至4名擔任本會青年委員代表。
- 四、 本小組不定期舉行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 (一)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托老政策。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事項或行動方案。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五、本小組每3個月召開會議1次,時間及討論事項由各青年委員 決定,並於召開會議前2週通知小組主政機關辦理之。

議題小組會議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政機關必須列席,組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組長或指派人員代理之並協助會議相關事項。

召開小組會議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人員列席。

小組委員或列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於會議前2天通知組長,由組長轉知主政機關,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六、 本小組會議議案表決與紀錄之規定如下:
  - (一)小組會議開會時,其議案表決,應有小組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推派成員進行紀錄,由主政機關派員進行簽到。

- (三) 會議紀錄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名稱及會次。
  - 2. 會議時間及散會時間。
  - 3. 會議地點。
  - 4. 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及職別。
  - 5. 請假者之姓名。
  - 6. 紀錄之姓名。
  - 7. 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8.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9. 其也應行記載之事項。
- (四)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兩週內上傳至群組,如針對會議紀錄有疑義時於3天內提出,最終確定紀錄由主政機關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或LINE群組。

#### 七、 會議秩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參與會議人員,不得大聲交談、喧嘩致使影響會議進行。
- (二)出席委員發言超出會議相關議題範圍、涉及個人問題、 有破壞議場秩序或無禮辱罵情事者時,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 八、本小組會議決議之事項,經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市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第0次會議議程範例

壹、 時間:00年0月0日(星期0)0時00分

貳、 地點:000000

參、 主席:000 紀錄:000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

柒、 討論事項:

**第 由:**有關 0000000000000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cdot 00000000000000 \circ$ 

二、00000000000000000。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 散會

####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第0次會議會議紀錄範例

壹、 時間:00年0月0日(星期0)0時00分

貳、 地點:000000

參、 主席:000 紀錄:000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

#### 柒、 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 0000000000000 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二、00000000000000 。

#### 決 議:

(-) 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

 $(\Xi) 0000000000000$ 

(四) 0000000000000

1. 00000000

2. 00000000

####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00 時 00

## 臺中市政府第1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 青年樂活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青年委員簽到表範例

編 號	職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	青年委員			組長
2	青年委員			副組長
3	青年委員			
4	青年委員			
5	青年委員			
6	青年委員			
7	青年委員			
8	青年委員			
9	青年委員			
10	青年委員			
11	青年委員			
12	青年委員			

###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青年建言平台,倡導青年公共參與。
- (二)提供青年政策、議題規劃之參考。
- (三) 營造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
- (四)傾聽青年聲音,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 (五) 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
  - (二) 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
  - (三)本會青年委員代表十二人至十六人:授權各議題小組分 別遊派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三人至四人出席本會會議。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 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進退。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並承主 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 五、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

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未經授權, 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六、本會下設四組議題小組,分組研議青年事務議題,各組分工情 形及主政機關如下:
  - (一)教育文化組:研議本市青年教育、藝術及文化政策,主 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青年發展組:研議本市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三)青年樂活組: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成家育兒及托老 政 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四)公共參與組:研議非屬上開主題之本市其他重大政策,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前項各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以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為原則,由各 議題小組就關心臺中在地議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十五歲至 三十五歲青年招募之,並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研商具體市政 建言。

各議題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主政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 七、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處)工作小組。
- 八、青年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青年委員不克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喪失委員資格,由本府予以解聘。

本會委員屬機關代表者,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

九、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代理人列席。

- 十、 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
- 十一、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